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0-13-1

单 位：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：411202195705284511

住 址：家住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李家坡村岭西组 001 号

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改变开采方式开采进行调查。经查，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高庙乡侯村沟西改变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，我认为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已构成了改变开采方式开采行为。

违法证据：1、询问笔录， 2、现场照片等。

根据你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。

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逾期未在法定的期限内要求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四条，违反本法规定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处以罚款，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；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

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“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，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，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”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我局依照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“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除依照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外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万元-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以下的。处罚标准：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%-30%罚款。

- 1、责令停止改变开采方式开采的活动。
- 2、处以罚款：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纳至：三门峡市农行崮支市中心广场分行处，账号：16-192301040002131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或湖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，期满既不申请复议，又不起诉，也不履

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湖滨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